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

2018 010号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经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制定了《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

2018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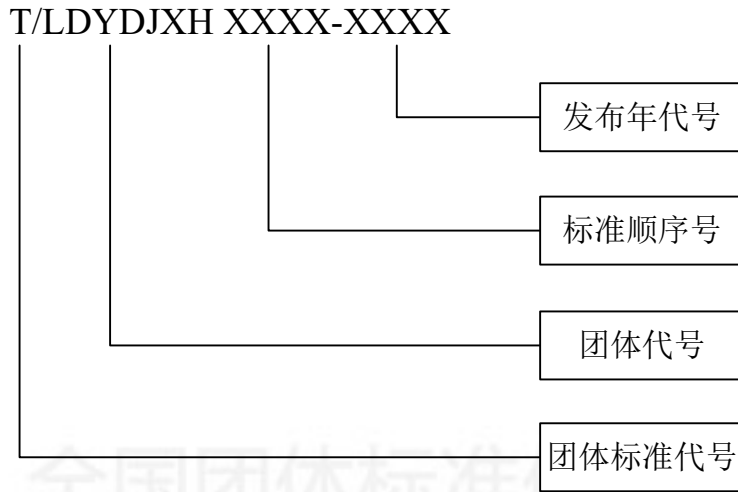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为推动泸定羊肚菌种植产业发展，提升泸定羊肚菌的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特提出制定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团体标准。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标准编制组织架构及标准编制程序要求：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内容由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缩写构成，即：LDYDJXH（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

泸定羊肚菌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如下：

标准制定程序包括如下阶段：

1. 组织构建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标准编制由协会统一部署，下设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标准调研组、标准起草组、评审组等构成，并在标准编制工作组下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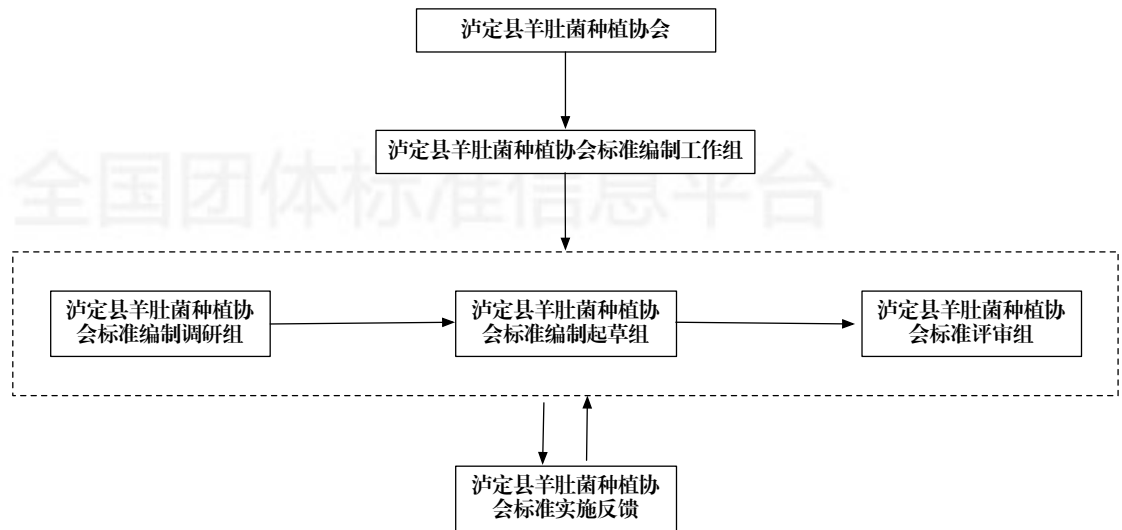


图 1 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标准制定组织机构

2.提案

由协会会长牵头，协会成员组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泸定县境内羊肚菌种植人员和单位进行走访调研，期间走访调研羊肚菌种植情况、生产管理情况，并对羊肚菌的生产技术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沟通，并在 30 个自然日内整理出相应的团体标准框架。

3.标准起草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查阅相应的技术资料后，结合当前羊肚菌种植实际情况在 30 个自然日内编写团体标准草案。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带着完成的标准初稿再次对羊肚菌种生产行调研。通过再次调研，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征询相应标准化专家的前提下，并在 60 个自

然日内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4.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及修改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往相应的合作社和种植户,通过约 90 个自然日的意见征求和核实,充分的征集标准修订意见和建议,并针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完善的团体标准审查稿。

5.标准审查

由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组织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会,评审会专家应由市县质监局系统专家、市县农业专家、泸定县羊肚菌种植协会技术人员等组成,形成评审意见,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充分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6.通过和发布

通过和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化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发布。

7.复审

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各实施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发布的 90 个自然日起对标准的实用性、适用性、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结合评估效果提出复审提案,并附复审意见,由标准起草组结合复审提案和复审意见召开标准复审会,并最终形成复审结论。

8.标准实施

本标准一经发布，在标准通过发布之日起至标准修订提案通过之日止，协会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如现场指导、课堂培训等）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标准实施主体）和个人进行宣传贯彻，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9. 专利权限

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使用该标准。